

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巧固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至 5 月 18 日（日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草屯國小光電球場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就讀國中之學生）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就讀國中之學生）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（就讀國小之學生）

（六）國小女生組（就讀國小之學生）

（七）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單網（5 人制、4 人即可比賽，限制五年級以下學生）

（八）國小五年級女生組單網（5 人制、4 人即可比賽，限制五年級以下學生）

（九）國小混合組單網（5 人制、4 人即可比賽，限制 6 班以下學校報名，下場比賽選手任一性別需各有 2 位以上）。

（十）國小樂趣組單網（7 人制、5 人即可比賽，限制四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，下場比賽選手任一性別需各有 2 位以上）（詳見樂趣組比賽規則）

（十一）全民樂趣組單網（5 人制、4 人即可比賽，不限男女生）（詳見樂趣組比賽規則）

注意：男生不得於女生組出賽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凡本縣縣民及各級學校均可依下列方式組隊參加

（一）學生組：以本縣各學校為單位，各校就讀日間部之男女學生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國小組球員不得重複報名，雙網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球員；單網每隊最多可報 9 名球員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四）全民樂趣組：自由組隊參加。

（五）各組報名隊數未達兩個（含）單位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（配合競賽總則第四條規定）

五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 16：00（星期五）止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於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（三）賽程抽籤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（三）下午 14:00 於民國國小校長室進行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（1）每場次打 2 節，雙網各組比賽每節 12 分鐘；單網每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

（2）除單網組外，一律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巧固球規則，樂趣組比賽依照相關規則。

(3) 為避免賽程時間有誤，請各隊報名時確實斟酌，報名後請確實出賽。

(4) 比賽中雙方隊伍不得要求暫停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於抽籤時，視參賽隊伍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用球：本比賽採用協會認證之巧固球 1 號、2 號、3 號球為比賽用球。

(四) 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各競賽組別 2 隊以上取 1 名，3 隊以上取 2 名，4 隊以上取 3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附則：(一)領隊暨裁判會議於開賽前 30 分鐘召開，請各單位準時參加。

(二)敘獎以原報名單及秩序冊為準，不得更改。

十一、賽事承辦人：

(一)姓名：謝有誌

(二)連絡電話：049-2741140 092130290

(三)電子信箱：h85379@gmail.com

樂趣組單網競賽規則

一、下場球員人數：全民組 5 人；國小組 7 人。

二、計分方式：射網反彈回比賽場內有效區之球，未被對方接得時，獲得一分，對隊獲得發球權。

三、發球：比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第一、二節之發球權；倘若前兩節平手時，則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第 3 局之發球權。

四、違反以下規定時，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。

- (一)個人持球不得超過三秒。
- (二)持球者三步之內要將球傳出。
- (三)傳球不得超過三次。
- (四)不得搶對方正在傳的球。
- (五)不得妨礙手持球之對方球員。
- (六)不得妨礙對方球員接球。
- (七)傳接球不穩而掉落地上（球不可落地）。
- (八)接觸同隊隊員射網而彈回之球。
- (九)不得故意用球擲向對隊球員。
- (十)同一選手不得連續射網兩次(重新發球時重計)。
- (十一)射網時雙腳不得同時離地(不可以跳起射網)。
- (十二)射網彈回之球(打框除外)，於有效區觸及射網球員本身時。
- (十三)攻擊球未射中球網或反彈未落入有效區。

五、比賽勝負：

- (一)採 3 局 2 勝制。每局 10 分鐘為限，一隊得 11 分即結束該局比賽。若 2 隊皆未達 11 分，以多分者勝。
- (二)時間終了 2 隊平手則採驟死賽，先得分者勝。

六、若有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辦理。